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7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102662號令

法規體系：地政類

圖表附件：附表.docx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係指登記、測量及地價等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資料。登記資料係指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之資料；測量資料係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地價資料係指土地公告地價、土地公告現值及申報地價資料。

第三條 電子資料提供以地政事務所現有系統資料檔之格式為限。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逾一千錄者，按實際錄數計算。

二、測量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逾十點者，按實際點數計算。

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0.0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逾一千筆者，按實際筆數計算。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算。

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電子資料得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以媒體儲存者由申請人自行提供儲存媒體新品。

第六條 司法機關或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應業務上特殊需要經核可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免費申請者，免予收

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